办理结果：A
是否同意对外公开：同意

濮阳市司法局文件

濮司〔2025〕12号　　签发人：李宏峰

濮阳市司法局
关于对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43号提案的答复

袁冰洁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构建对企业‘无事不扰’营商环境的提案”的建议收悉，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关心，实事求是地指出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存在的问题，同时，对如何做好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，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，这对于我们进一步做好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很有启发和帮助。现对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：

针对“过多过频的‘服务’对企业经营造成一定干扰”的现象，市司法局将积极发挥法治督察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和行政复议等职能作用，并与其他有关部门一道，形成行政监督合力，强

化行政监督力度，全面提升涉企行政执法质效。下一步，市司法局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，以及省委、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，在我市全面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。

一是设立“企业宁静日”。出台《濮阳市“企业宁静日”工作管理办法》，每月1日—26日设为“企业宁静日”。在“企业宁静日”期间，除因突发事件应对、安全生产检查、消防安全检查、生态环境检查等，不得开展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行政检查、考核等活动，切实建立“无事不扰”的营商环境。

二是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。落实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》，聚焦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多、频次高、随意性大以及任性检查、运动式检查、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突出问题，对涉企行政检查进行全方位、全链条、全覆盖规范管理，确保涉企行政检查于法有据、严格规范、公正文明、精准高效。全面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除特殊重点领域外，日常涉企行政检查原则上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进行，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，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。

三是加强涉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。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监督行动，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的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检查、乱查封等问题，加大涉企执法监督力度，规范涉企执法行为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，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回访制度，

对涉企罚款数额较大特别是顶格处罚的案件进行回访，面对面听取被处罚人对案件办理程序、证据处理和处罚内容的意见和建议，同时了解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过程，发现问题及时启动行政执法监督程序进行处理，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2025年6月11日

（联系人：许兆军　　电话：0393-6681128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2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2份）。

濮阳市司法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6月11日印发